

# 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畢業成績給獎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.3.4 課發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依據：1. 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辦理。  
2. 104.2.11 屏府教課字第 10404589200 號函辦理。

目的：畢業班畢業成績給獎辦法，旨在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兼具各領域成績為原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 3-6 年級成績為考核。
- 二、3.4 年級佔畢業總成績的百分之四十【上下學期各佔百分之二十】；
- 三、5.6 年級佔畢業總成績的百分之六十【上下學期各佔百分之三十】。
- 四、科目成績轉換成領域成績依節數加權，成績以各領域學期總成績為計算項目。
- 五、依照所得分數排名，給予授獎。
- 六、講求公平性，兼具各領域均衡發展原則，故擬之。
- 七、六年級定期評量下學期以兩次為原則，於第二次定期評量結束後，結算畢業成績，對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家長並進行補考機制。
- 八、本辦法自 108 學年度 3 年級實施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承辦：

林淑廣

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導主任 陳順民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興華  
國民小學校長 黃金茂